**國立空中大學嘉義學習指導中心「一般行政專班」招生資訊**

一、專班開班緣由：

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。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其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（含尚未畢業者），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；其所修習科目，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，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，計其學分。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，最高以六學分為限。提供現職公務人員進修管道，增進職能，因而開設此專班。

二、專班課程規劃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 | 科目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 一般課程採學期制  ＊推廣教育課程不受學期限制，額滿開班。 | 行政法 | 3 | 一般課程 |
| 政治學 | 3 | 一般課程 |
| 刑法總則 | 2 | 一般課程 |
| 公共政策 | 3 | 一般課程 |
| 公共管理 | 3 | 一般課程 |
| ＊行政學 | 3 | 推廣教育課程 |
| ＊民法 | 3 | 推廣教育課程 |

＊表示為推廣教育課程

1. 報名注意事項:

(一)、報名資格：高中(職)以上或同等學歷。

(二)、報名方式：請先備妥報名表回傳本中心，待登記後確定成班，各別通知註冊事宜。

(三)、登記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月15日。

(四)、成班人數:至少須15人才得開班。

(五)、電話洽詢：05-2763580分機1523空大簡小姐；傳真:05-2773513

(六)、費用:

1.報名費：300元。

2.一般課程學分學雜費：940元/學分。

3.推廣教育課程:2,500元/學分。

(七)、修課方式:

1.一般課程:6次實體面授(含期中、末評量)。

106學年度下學期上課日期:(107年)3/24、4/14、4/21、5/19、6/9、6/23

2.推廣教育課程上課時數:18時/學分。(人數不足採網路面授；上課日期另訂)

(八)、註冊資料:身分證正影本、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影本、半身照片一張。

(九)、面授地點：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(嘉大林森校區)。

(十)、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如繼續修讀至本校專科所需80學分，可獲副學士資格，如繼續修讀本校主修學系達75學分及規定之128畢業總學分(含通識課程26學分)，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學士學位。